

書籍勘誤

法學緒論（含法律常識）（T528）（109.07.31 十版）

P.6

框內第一行原「……為基礎展起來……」，補漏為「……為基礎**發**展起來……」

P.8

原「實戰演練」中，補上選項編號：**(B)**、**(C)**、**(D)**

P.23、25、27

右上角頁眉之章名，更新為：**第2章 / 法律的淵源**

P.33

第一行標題補漏為：**公法與私法區別的實益**

第三行原『**行政法院**』，更新為『**行政法院**』

P.52

本頁內文酌予調整更新如下：

二、屬人主義之例外

原則上，凡屬本國人民，不問其在本國或在國外，本均應受本國法效力之拘束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例外：

(一) 居住國內本國人之例外：

1. 有特殊身分者的例外：

- (1) 我國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：「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」換言之，總統有刑事豁免權。
- (2) 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；如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：「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」逮捕拘禁之限制；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：「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憲法第七十四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」

2. 無特殊身分者的例外：關於特殊身分或職業之人之特別立法，其效力僅能達於具有該身分或職業之人，其餘則不受其拘束。例如非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

3. 無行為能力人的例外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，無行為能力，不能產生法律效果。

(二) 僑居外國本國人之例外：

1. 關於本國人民民法上的「身分」和「能力」問題。
2. 關於本國人民公法上的義務，如服兵役、納稅等義務。
3. 關於刑法上的特殊犯罪，如刑法第五條中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偽造貨幣罪等及刑法第六條中

華民國公務員在國外犯瀆職罪、脫逃罪、偽造文書罪、侵占罪等。

三、屬地主義的例外

在本國領域內，無論其國籍為何，一律適用我國的法律，但有下列例外的情形，為屬地主義的例外：

(一) 國際慣例之例外：(國際法上的「治外法權」)

1. 外國元首(君主、總統等)及其同伴家屬與非駐在國籍之從者。
2. 外國之使節隨員及其同伴家屬與非駐在國籍之從者。
3. 經停泊國承認之外國軍艦及因公登陸之外國軍隊。

(二) 國際條約之例外：外國人不受其駐在國法律之支配，而受其本國領事權之裁判者，稱為「領事裁判權」。

P.54

原「實戰演練」中之答案更正為：**(B)**

P.160

→按「**單獨行為**」一欄之文字論述中，原「……單獨行為又可分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及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……。」，應更正為：「……單獨行為又可分為**有**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及**無**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……。」